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瑞珈

電話：02-2725644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郵件：bf45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21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標局原函及附圖各1份 (35219832\_1133121660\_1\_ATTACH1.pdf、  
35219832\_1133121660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經標局）辦理「擠痘痘玩具」商品檢驗管理，請貴校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07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媒體關切針筒玩具（即擠痘痘玩具）之安全性，爰經標局就該商品檢驗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旨揭商品係矽膠材質玩偶及附有針頭（筒）之成套商品，屬經標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

（二）依國家標準CNS 4797-3「玩具安全-第3部：機械性及物理性」第4.7節規定，該商品依第5.9節（尖端試驗）測試時，不得含有危害尖端。如附有針頭（筒）者，即不符合前述規定，不得於市場銷售。

三、為落實旨揭商品進入市場管理，經標局業將前揭規定函請

文山特教 1131225



相關單位知悉，上市前應確保商品不得含有可注射人體之針（筒）或另以配件形式搭配玩偶銷售，違反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論處；並請向學生加強宣導，不得朝人體使用。

四、請貴校持續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舉辦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上開安全教育相關宣導事宜，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確保校園安全。

五、檢附經標局原函及附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12/25 文  
交 09:37:27 檢 章

裝

訂

線